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會議

有關「以元朗為試點興建地下智能單車停車位」事宜

就委員有關題述事宜的意見，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政府的政策是在道路安全及環境許可的前提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在新發展區及新市鎮加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並改善現有設施（包括單車停泊設施），以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

「智能單車泊位」一般涉及較高建設及維護成本，政府現階段會優先投放更多資源於更迫切的交通基建項目。故此，本署現時沒有計劃於元朗設置「智能單車泊位」，但會繼續留意「智能單車泊位」技術的發展，適時評估其在本港公共單車停泊處的適用性。

為節省單車泊位佔用公眾道路空間，並讓單車泊位更接近出發地和目的地，本署會在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新批出的土地契約中要求發展商在處所中提供比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更多的單車泊位以便利處所使用者以單車出行。

本署一直積極在區內合適的位置加設單車泊位，近期新增加單車泊位的位置包括康景街及德業街。本署亦已計劃於攸田東路、朗日路、福喜街行人天橋底、鳳攸徑及天華路增加單車泊位。

謝謝委員對區內交通事宜的關注。

運輸署
2025 年 6 月